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58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583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5835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583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公職律師待遇相關規範，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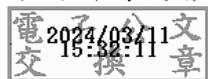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1134000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職律師待遇支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支給對象：專任於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。
 - (二)專業加給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支給；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及3,000元。
 - (三)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，另按其服務年資分別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、2萬元及3萬元。



(四) 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,50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傳真：02-23979750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0194_1_01174718261.pdf、113E000194_2_0117471826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律師待遇，照核示事項辦理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2年11月7日召開「研商公職律師待遇規劃方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」及「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」各1份。

核示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加給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支給；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及3,000元。
- 二、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,500元。
- 三、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，按服務年資分別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、2萬元及3萬元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	滿第一年	滿第三年	滿第五年
月支上限	10,000	20,000	30,000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給對象為專任於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。 2. 本表所定年資，以公職律師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；如有年資中斷之情形，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。不同服務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用人機關)之年資准予併計。 3. 各用人機關應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依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評核指標，每年評核公職律師之績效表現，區分等第發給留任獎金，不得浮濫。 4. 績效評核小組成員應包含內部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，其組成比例及人數、績效評核原則、發給方式及獎金扣(減)發等相關規定，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；至績效評核指標由各用人機關依其組織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。 5. 原支給留任獎金之人員調任其他用人機關，於調任後經新職用人機關績效評核小組評核前，得由新職用人機關衡酌比照原職用人機關發給留任獎金。 6.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 7. 本表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 		